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92,237	107,175
其他收入	5	2,042	3,551
僱員福利開支	7	(18,511)	(24,487)
折舊	7	(1,635)	(1,701)
其他經營開支		(8,786)	(7,073)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6,779)	(59,264)
財務成本	6	(10,454)	(12,4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	7	8,114	5,721
所得稅開支	8	(6,163)	(8,0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1,951	(2,2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9	3,618	7,893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5,569	5,60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97	(1,034)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1,257	(85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 所得稅	1,554	(1,887)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123	3,72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一年內溢利	3.56分	3.58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25分	(1.46)分
攤薄		
一年內溢利	3.33分	3.58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17分	(1.46)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95	484
使用權資產		3,528	3,760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386	392
應收貸款	12	193,997	251,341
按金		67	292
遞延稅項資產		29,693	42,946
		<u>228,066</u>	<u>299,215</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賬款	12	497,120	470,0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3	522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2	-
可收回稅項		46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143	33,354
		<u>533,322</u>	<u>503,93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6,227	1,388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		–	5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29	22,5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896	13,724
租賃負債		1,186	1,369
應付股息		3,175	2,722
應付債券		27,051	28,160
銀行借款	14	100,168	142,293
應付稅項		–	6,516
		<u>172,332</u>	<u>219,235</u>
流動資產淨值		<u>360,990</u>	<u>284,6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9,056</u>	<u>583,91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499</u>	<u>2,524</u>
資產淨值		<u><u>586,557</u></u>	<u><u>581,390</u></u>
權益			
股本	15	1,357	1,357
儲備		<u>585,200</u>	<u>580,03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u>586,557</u></u>	<u><u>581,39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5)	建議 末期 股息#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0)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付款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匯兌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 盈餘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庫存 股份# 人民幣 千元	保留 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57	4,411	217,025	9,628	(4,178)	240,521	55,222	(-)*	57,404	581,390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	-	5,569	5,56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554	-	-	-	-	1,55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54	-	-	-	5,569	7,123
註銷股份(附註15)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2,455	-	-	-	-	-	2,455
已失效購股權	-	-	-	(62)	-	-	-	-	62	-
末期股息(附註10)	-	(4,411)	-	-	-	-	-	-	-	(4,411)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0)	-	4,232	(4,232)	-	-	-	-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4,938	-	(4,938)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7</u>	<u>4,232</u>	<u>212,793</u>	<u>12,021</u>	<u>(2,624)</u>	<u>240,521</u>	<u>60,160</u>	<u>-</u>	<u>58,097</u>	<u>586,557</u>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5)	建議 末期 股息#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0)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付款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匯兌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 盈餘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庫存 股份# 人民幣 千元	保留 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58	4,269	221,845	980	(2,291)	240,521	54,703	-	52,315	573,700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	-	5,608	5,608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87)	-	-	-	-	(1,887)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887)	-	-	-	5,608	3,721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15)	(1)	-	(409)	-	-	-	-	(-)*	-	(41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8,648	-	-	-	-	-	8,648
末期股息(附註10)	-	(4,269)	-	-	-	-	-	-	-	(4,269)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0)	-	4,411	(4,411)	-	-	-	-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519	-	(519)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7</u>	<u>4,411</u>	<u>217,025</u>	<u>9,628</u>	<u>(4,178)</u>	<u>240,521</u>	<u>55,222</u>	<u>(-)*</u>	<u>57,404</u>	<u>581,390</u>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人民幣585,2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80,033,000元)。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Regatta Office Park, Windward 3,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小額貸款及相關貸款中介服務；及(ii)於香港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富登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最終控股股東盧偉浩先生（「盧先生」）全資擁有。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多數公司均在人民幣環境經營，且本集團多數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額已取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應用附註3所載由本年度起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除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終止其融資租賃業務，該業務已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年內業績及比較數字已於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淨額項下單獨另行呈列。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料詳情載於附註9。

綜合全面收入表的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猶如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即已終止經營。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已頒佈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下列任何一項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報告期 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 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 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 該等修訂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進行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以前瞻方式應用。

本集團已開展對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之相關影響之評估。本公司至今之結論為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將於各個生效日期應用，而應用有關準則或準則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此準則引入以下三組新規定以改善實體的財務業績報告，並為投資者分析及比較實體提供更好基礎：

-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呈列新定義的小計；
- 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及
- 加強資料分組(匯總及分拆)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中未有變動的規定已轉移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目前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產生的影響。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之內部財務報告為基礎，識別及披露營運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小額信貸及貸款中介相關服務 — 於中國提供(a)面向個人以及公司的小額信貸及從屬按揭貸款；及(b)後期貸款中介相關服務。
- (ii) 證券買賣及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 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孖展融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誠如附註2及9所披露，本集團決定終止融資租賃及保理相關服務業務，該業務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a)直接融資租賃；(b)售後租回；(c)保理；及(d)相關顧問服務，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業務為獨立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因此，「融資租賃及保理相關服務」分部已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9。先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的若干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數字，已予以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所採用的分部資料呈列方式。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為提供不同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市場推廣策略，故營運分部分開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小額信貸及 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收入	<u>91,729</u>	<u>508</u>	<u>92,237</u>
分部業績	<u>19,268</u>	<u>(2,817)</u>	<u>16,451</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8,33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			<u>8,114</u>
所得稅開支			<u>(6,16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u><u>1,951</u></u>
	持續經營業務		
	小額信貸及 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收益			
外部收入	<u>106,509</u>	<u>666</u>	<u>107,175</u>
分部業績	<u>15,665</u>	<u>(1,415)</u>	<u>14,250</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8,67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			5,721
所得稅開支			<u>(8,00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u><u>(2,285)</u></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且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其他經營開支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年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小額信貸及 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708,307</u>	<u>14,447</u>	722,754
遞延稅項資產			29,693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			-
可收回稅項			464
未分配企業資產			<u>8,477</u>
綜合資產總值			<u>761,388</u>
分部負債	<u>119,650</u>	<u>6,991</u>	126,641
應付債券			27,051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負債			-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1,139</u>
綜合負債總額			<u>174,831</u>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小額信貸及 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分部資產	<u>743,145</u>	<u>9,772</u>	752,917
遞延稅項資產			42,946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			3,85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434</u>
綜合資產總值			<u>803,149</u>
分部負債	<u>162,346</u>	<u>2,187</u>	164,533
應付稅項			6,516
應付債券			28,160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負債			3,792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8,758</u>
綜合負債總額			<u>221,759</u>

為監察分部的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主要包括若干使用權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除應付債券、應付稅項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主要包括應付債券的應付利息、若干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股息）。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i>某一時點</i>		
— 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81	66
<i>隨時間推移(附註(a))</i>		
— 後期貸款中介服務收入	453	453
— 資產管理費收入	—	57
	<u>534</u>	<u>576</u>
<i>其他來源之收益(附註(b))</i>		
— 小額貸款利息收入	91,276	106,056
—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190	257
—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237	286
	<u>91,703</u>	<u>106,599</u>
總收益	<u>92,237</u>	<u>107,175</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8	138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	7
提前贖回應付債券之收益	—	7
提前還款銀行借款之收益(附註14)	55	—
應付債券非重大修改之收益	—	52
手續費	32	26
其他稅項退款	1	3
轉介費	278	369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壞賬撥回淨額(附註7)	1,573	2,826
雜項收入	35	123
	<u>2,042</u>	<u>3,551</u>

附註：

- (a)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21段之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少於一年之剩餘履約責任之資料。
- (b) 利息收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實際利息收入計算。上表披露之所有利息收入均源自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	7,956	10,230
租賃負債利息	259	278
應付債券利息	2,239	1,972
	<u>10,454</u>	<u>12,480</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811	811
就下列各項計提折舊：		
－廠房及設備	154	292
－使用權資產	1,481	1,409
	1,635	1,70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773	13,5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a))	2,283	2,45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2,455	8,490
	18,511	24,487
轉介費	1,677	3,927
已付佣金	1,275	1,835
短期租賃開支	17	156
匯兌差額淨額	(83)	(273)
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淨額	3	3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壞賬收回淨額(附註(b))(附註5)	(1,573)	(2,826)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幾年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過往年度已確認的壞賬收到約人民幣1,78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648,000元)，因此，收回貸款及應收賬款壞賬已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14	7,7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69)	(5,210)
遞延稅項開支淨額	11,618	5,457
	<u>6,163</u>	<u>8,006</u>

附註：

- (a) 本集團須就產自或源自旗下實體註冊及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b)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於該等司法權區下之任何所得稅。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二四年：25%)計算，惟本公司以下兩間附屬公司除外：

其中一家位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中國附屬公司可享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外，根據財政部二零二三年三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究及開發費用(「**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第7號)，該附屬公司發生的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200%自二零二三年起可進行稅項攤銷(二零二四年：相同)。

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發表之《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小微企**」)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合資格小微企有權就年度應課稅收入首人民幣3百萬元享有實際中國企業所得稅率5%，有效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間(二零二四年：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

- (d)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二四年：無)。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決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終止其融資租賃業務，該業務已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本年度融資租賃業務的業績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單獨另行呈列，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910	138
其他收入	247	2,534
僱員福利開支	(167)	(1,692)
其他經營開支	(90)	(350)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338	10,526
	<u>5,238</u>	<u>11,156</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	5,238	11,156
所得稅開支	(1,620)	(3,263)
	<u>(1,620)</u>	<u>(3,263)</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u>3,618</u>	<u>7,893</u>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量	14,342	14,17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流量	—*	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流量	—	—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14,342</u>	<u>14,174</u>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根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人民幣千元)	<u>3,618</u>	<u>7,893</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附註11)	<u>156,417</u>	<u>156,499</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附註11)	<u>167,228</u>	<u>156,499</u>
每股基本盈利	<u>2.31分</u>	<u>5.04分</u>
每股攤薄盈利	<u>2.16分</u>	<u>5.04分</u>

10. 股息

(a) 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二四年：3港仙)	<u>4,232</u>	<u>4,411</u>

該等末期股息由本公司董事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待建議末期股息獲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b) 本公司股東上一財政年度應佔並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u>4,411</u>	<u>4,269</u>

11.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5,569	5,608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人民幣千元)	<u>(3,618)</u>	<u>(7,893)</u>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u>1,951</u>	<u>(2,285)</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 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417	156,499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千份)	<u>10,811</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67,228</u>	<u>156,499</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透過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兌換而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為購股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購股權之計算方法乃以基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應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場股價)購入之股份數目釐定。如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普通股之平均市場價格超過年內購股權行使價格，故與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之假定兌換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攤薄效應(二零二四年：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該年度呈列的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效應的影響)。

12. 應收貸款及賬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	-	300
應收小額貸款	(b)	<u>218,710</u>	<u>272,830</u>
		218,710	273,13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4,713)</u>	<u>(21,789)</u>
		<u>193,997</u>	<u>251,341</u>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	-	9,890
應收小額貸款	(b)	561,166	529,277
應收其他貸款	(c)	4,962	4,929
應收賬款	(d)	<u>2,738</u>	<u>377</u>
		568,866	544,47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71,746)</u>	<u>(74,415)</u>
		<u>497,120</u>	<u>470,058</u>
應收貸款及賬款總額，淨值		<u>691,117</u>	<u>721,399</u>

附註：

(a)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須按相關合約載列之條款結清賬款，並必須於租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於二零二四年，融資租賃合約期限一般介乎9個月至3年。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實際年利率介乎7.99%至2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0,190,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由相關租賃合約生效日期起之應收款項還款時間表釐定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	9,990	-	9,89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08	-	300
	-	10,298	-	10,190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	(108)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10,19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主要由承租人之按金、若干擔保及租賃資產(用於製造、電信及資訊科技、醫療保健服務供應商及酒店等行業之設備及機器)作抵押。本公司或會自客戶取得額外抵押品作為彼等於融資租賃項下還款責任之擔保，而有關抵押品包括汽車牌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乃以公平值約人民幣3,154,000元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以下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之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全部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逾期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	2,037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	8,153
	-	10,190

(b) 應收小額貸款

其主要指授予客戶之無抵押小額貸款、從屬按揭貸款及擔保貸款。每名客戶獲授之貸款期一般為期6個月至8年(二零二四年：2個月至8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小額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6%至24%(二零二四年：8%至24%)。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應收小額貸款賬面總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小額貸款	5,792	7,260
從屬按揭貸款	283,005	400,613
擔保貸款	491,079	394,234
	<u>779,876</u>	<u>802,10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從屬按揭貸款以公平值(扣除第一按揭金額後)約為人民幣802,94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77,394,000元)的房地產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按照由相關貸款合約生效日期起之應收款項還款時間表釐定之應收小額貸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19,953	121,462
31至90日	93,969	87,658
91至365日	347,244	320,157
超過365日	218,710	272,830
	<u>779,876</u>	<u>802,107</u>

以下為應收小額貸款總額之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小額貸款之全部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逾期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677,968	692,375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逾期不超過30日	9,013	14,213
—逾期31至90日	6,738	11,048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86,157	84,471
	<u>779,876</u>	<u>802,107</u>

(c) 其他應收貸款

其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向獨立第三方授予本金額為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16,000元)的無抵押貸款。

於報告期末，按照由相關貸款合約生效日期起之應收款項還款時間表釐定之其他應收貸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1至90日	<u>4,962</u>	<u>4,929</u>

以下為其他應收貸款總額之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或在未結清全部原始貸款本金的情況下展期(如有)，則其他應收貸款之全部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逾期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且信貸減值	<u>4,962</u>	<u>4,929</u>

(d) 應收賬款

結餘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款項，呈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之應收賬款：	(i)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1,761	121
—孖展客戶		<u>921</u>	<u>198</u>
		2,682	319
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賬款	(ii)	<u>56</u>	<u>58</u>
		2,738	37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6)</u>	<u>—</u>
		<u>2,682</u>	<u>377</u>

附註：

- (i)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來自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應收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上述應收賬款之正常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日。本集團就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授予訂約方互相協定之信貸期。

由於本公司認為就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意義不大，故並無就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公平值約人民幣48,50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53,000元)之客戶質押證券作抵押。所有質押證券乃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通常按介乎6%至12%及香港最優惠利率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7%(二零二四年：相同)之年利率計息。證券獲賦予特定孖展比率以計算其孖展價值。倘未償還款項超過已存入證券之合資格孖展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本集團可酌情將持有之抵押品再抵押及出售以結算孖展客戶欠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 (ii) 結餘包括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款項。概無授予信貸期，一般於發行即期票據時到期。

於報告期末，按照收益確認日期釐定之資產管理服務應收賬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58
超過365日	<u>56</u>	<u>-</u>
	<u>56</u>	<u>58</u>

以下為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賬款總額信貸質素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	58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u>56</u>	<u>-</u>
	<u>56</u>	<u>58</u>

除來自孖展客戶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13.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結算	-*	242
現金客戶	2,312	449
孖展客戶	3,915	697
	<u>6,227</u>	<u>1,388</u>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為免息，且須於相關交易之結算日償還。

應付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賬款之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應付香港結算、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4.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一年內	<u>100,168</u>	<u>142,293</u>

* 該等到期款項以相關貸款協議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融資額及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額	<u>100,000</u>	<u>142,000</u>
於報告期末的使用情況		
—銀行借款	<u>100,000</u>	<u>142,00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一筆(二零二四年：一筆)銀行借款，並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及四月(二零二四年：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2.40%(二零二四年：+4.05%)的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為5.58%(二零二四年：7.36%)。銀行借款以一項公平值約人民幣79,27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9,278,000元)之物業(由盧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一項公平值約人民幣31,89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1,891,000元)之物業(由盧先生之外甥盧慶明先生擁有)之押記作抵押，並由一間關聯公司(盧先生之胞兄盧暖培先生為其控股股東)及盧暖培先生共同擔保(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0,22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償還。因此，約人民幣55,000元的提前償還收益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另一筆本金額約為人民幣42,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LPR+2.65%的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為5.98%。該借款以公平值約人民幣63,270,000元的一項物業(由盧先生之配偶擁有)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富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盧先生共同擔保。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最終還款日期前全數償還銀行借款的未償還款項，隨著銀行借款全數償還，相關抵押品及擔保亦已獲解除。

賬面值約人民幣100,16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2,293,000元)的銀行借款須履行契諾。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契諾均未被違反(二零二四年：相同)。概無跡象顯示集團實體將於下個報告日期進行測試時會難以遵守契諾。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6,583,000	1,358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126,000)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6,457,000	1,357
註銷股份(附註)	(40,000)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417,000	1,357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市場購回166,000股普通股，其中126,000股普通股已註銷，而餘下4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庫存股份已全數註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股份的價格介乎每股普通股2.76港元至2.99港元，平均價格為每股2.92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二零二五年中國宏觀環境仍然存在很多不確定性。於中國，經濟仍處於調整過程中。於上述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貸款利息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人民幣97.1百萬元的約人民幣91.7百萬元(約94.4%)。

在二零二五年，針對經濟環境，本公司調整了經營策略，專注於小額貸款業務，在房地產二次抵押產品的業務發展方面分配大部分資源。在二零二五年，房地產行業市況出現重大變動，二手房的平均價格呈下降趨勢，這就要求本公司在經營及風險管理方面更加謹慎。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政策的變動，調整小額貸款業務的經營策略，以維持在深圳房地產二次抵押貸款市場的份額。本公司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收入出現顯著下滑。本公司已決定重新配置該業務的資源，並在供應鏈業務領域探索業務發展機會，初期將聚焦於建築材料的供應與貿易。本公司已委任謝灼疇先生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主導這項新業務計劃。我們認為，憑藉彼豐富多元的經驗及經證實的領導能力，謝先生極度適合領導本公司的新業務，確保此項事業能審慎發展並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謝先生將主要負責我們的供應鏈業務的整體管理及市場開發。憑藉本集團雄厚的財務支援，我們相信新業務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的證券交易業務主要是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利盟證券有限公司在香港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服務。

管理層會持續關注相關因素對我們企業經營的影響，並加強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向個人客戶及其他小型私營公司提供小額貸款，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針對各行業不同規模的潛在客戶提供靈活的融資服務。

小額貸款業務一般資料

小額貸款業務為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於總收益人民幣97.1百萬元中，其貢獻人民幣91.3百萬元，約佔本公司總收益94.0%。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浩森**」)提供小額貸款服務。深圳浩森一直透過快速全面的貸款評估及批准程序，以靈活的條款向客戶提供貸款服務，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從事製造、批發及零售、建築及運輸行業的客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數額劃分的貸款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48	36
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5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10	15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3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49	70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139	221
最高人民幣500,000元	448	580
客戶貸款總數	<u>694</u>	<u>922</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9%) 的貸款合約最高貸款額限於人民幣1百萬元。於我們的貸款合約中，最高限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貸款比例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目標服務對像為製造、批發零售、建築運輸等行業的個人及小微企業，貸款金額普遍較低。

部分客戶與本公司簽訂一份以上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數目為558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1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擔保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小額貸款	5,792	7,260
擔保貸款	491,079	394,234
從屬抵押貸款	283,005	400,613
總計	<u>779,876</u>	<u>802,107</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貸款金額劃分的客戶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444,938	338,897
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5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40,682	56,624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3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77,237	104,575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96,418	155,275
最高人民幣500,000元	120,601	146,736
總貸款金額	779,876	802,107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貸款的原有期限到期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19,953	121,462
31至90日	93,969	87,658
91至365日	347,244	320,157
超過365日	218,710	272,830
	779,876	802,107

下表載列我們向客戶貸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小額貸款之全部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逾期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677,968	692,375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逾期不超過30日	9,013	14,213
—逾期31至90日	6,738	11,048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86,157	84,471
	<u>779,876</u>	<u>802,107</u>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額(僅包括小額貸款業務)為人民幣779.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2.1百萬元)。十大應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僅包括小額貸款業務)約為人民幣151.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8百萬元)，約佔應收貸款總額的19.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十大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百萬元)，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總額為人民幣96.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2百萬元)。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進行減值評估。

下表載列應收小額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 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 虧損－ 無信貸 減值 人民幣 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 虧損－ 信貸 減值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704	1,705	60,309	70,718
撇銷壞賬	-	-	(42,134)	(42,134)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 貸減值	(234)	234	-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 減值	(2,139)	(1,608)	3,747	-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u>4,551</u>	<u>9,297</u>	<u>45,582</u>	<u>59,43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882	9,628	67,504	88,014
撇銷壞賬	-	(204)	(39,749)	(39,953)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 貸減值	(216)	216	-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 減值	(1,523)	(7,853)	9,376	-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u>3,371</u>	<u>6,043</u>	<u>36,343</u>	<u>45,75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2,514</u></u>	<u><u>7,830</u></u>	<u><u>73,474</u></u>	<u><u>93,818</u></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額貸款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約人民幣53,18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3,016,000元)已作為壞賬獲撇銷，因為該等款項已逾期1年或以上，仍須實施強制執行措施。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獲撥回，而結餘已直接在損益扣除。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大應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減值虧損撥備。

序號	交易對手方	狀況	貸款類型	未償還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1	對手方A	正常	小額貸款	33,300	–
2	對手方B	正常	小額貸款	14,400	65
3	對手方C	正常	小額貸款	14,400	65
4	對手方D	正常	小額貸款	14,400	65
5	對手方E	正常	小額貸款	14,000	20
6	對手方F	正常	小額貸款	12,550	35
7	對手方G	正常	小額貸款	12,000	18
8	對手方H	正常	小額貸款	12,000	21
9	對手方I	正常	小額貸款	12,000	22
10	對手方J	正常	小額貸款	11,900	53
		總計		<u>150,950</u>	<u>364</u>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屬於十大應收貸款的交易對手方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了人民幣96.4百萬元的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我們有8筆減值虧損撥備賬面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重大貸款。該8筆貸款之減值撥備之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該8筆貸款涉及與8名客戶分別訂立的8份協議，有關應收貸款均已逾期及有信貸減值(各為一份「逾期及信貸減值協議」，統稱「該等逾期及信貸減值協議」)。該等逾期及信貸減值協議已逾期90日。本公司亦已扣押了該等逾期及信貸減值協議所收取之保證金。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該等逾期及信貸減值協議之交易對手方為獨立第三方，而該等逾期及信貸減值協議與本公司對手方無關。有關該等逾期及信貸減值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金額及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明細如下：

序號	交易對手方	狀況	貸款類型	減值虧損撥備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對手方K	已逾期及有 信貸減值	小額貸款	3,921	3,921
2	對手方L	已逾期及有 信貸減值	小額貸款	1,754	1,754
3	對手方M	已逾期及有 信貸減值	小額貸款	1,764	1,564
4	對手方N	已逾期及有 信貸減值	小額貸款	1,850	1,546
5	對手方O	已逾期及有 信貸減值	小額貸款	1,297	1,297
6	對手方P	已逾期及有 信貸減值	小額貸款	1,268	1,231
7	對手方Q	已逾期及有 信貸減值	小額貸款	1,121	1,121
8	對手方R	已逾期及有 信貸減值	小額貸款	1,010	1,000
總計				<u>13,985</u>	<u>13,434</u>

對手方K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與對手方K訂立了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然而，對手方K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一直拖欠付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對對手方K提起法律訴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案件仍處於訴訟階段。由於本公司認為對手方K很可能無法悉數償還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因此我們於報告期末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了約人民幣3.9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撥備。

對手方L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與對手方L訂立了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對手方L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一直拖欠付款。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公司對對手方L提起法律訴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案件仍處於訴訟階段。由於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因此我們於報告期末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了約人民幣1.8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撥備。

對手方M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與對手方M訂立了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對手方M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一直拖欠付款。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本公司對對手方M提起法律訴訟。自此，本公司一直與對手方M就清償未償還債務進行持續磋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案件仍處於訴訟階段，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由於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因此我們於報告期末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了約人民幣1.6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撥備。

對手方N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與對手方N訂立了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對手方N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一直拖欠付款。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本公司對對手方N提起法律訴訟。自此，本公司一直與對手方N就清償未償還債務進行持續磋商。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本公司獲判勝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9百萬元。由於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因此我們於報告期末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了約人民幣1.5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撥備。

對手方O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與對手方O訂立了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對手方O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一直拖欠付款。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公司對對手方O提起法律訴訟。自此，本公司一直與對手方O就清償未償還債務進行持續磋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案件仍處於訴訟階段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由於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因此我們於報告期末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了約人民幣1.3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撥備。

對手方P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與對手方P訂立了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對手方P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一直拖欠付款。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公司對對手方P提起法律訴訟。自此，本公司一直與對手方P就清償未償還債務進行持續磋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由於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因此我們於報告期末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了約人民幣1.2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撥備。

對手方Q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與對手方Q訂立了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對手方Q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一直拖欠付款。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公司對對手方Q提起法律訴訟。自此，本公司一直與對手方Q就清償未償還債務進行持續磋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由於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因此我們於報告期末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了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撥備。

對手方R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與對手方R訂立了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對手方R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一直拖欠付款。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本公司對對手方R提起法律訴訟。自此，本公司一直與對手方R就清償未償還債務進行持續磋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於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因此我們於報告期末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了約人民幣1.0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撥備。

財務回顧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於(i)小額及其他貸款利息收入；(ii)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iii)孖展融資利息收入；及(iv)資產管理服務管理費收入。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或約13.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貸款中介服務，貢獻收益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本集團亦從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浩森獲得小額貸款利息收入合共約人民幣91.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0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或約13.9%。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錄得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0.1百萬元)，而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利盟證券有限公司亦貢獻孖展融資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0.3百萬元)。

其他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42.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及賬款之壞賬撥回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資及其他福利相關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約24.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5百萬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核數費用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ii)佣金費用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包括與小額貸款業務有關之收回貸款服務費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0.4百萬元))；(iii)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8百萬元)；(iv)轉介費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9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16.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減少。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5.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貸款及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6.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9.3百萬元)；(ii)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18.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由於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及(iii)遞延稅項開支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5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3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3港仙)之末期股息。待建議末期股息獲股東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2.0百萬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61.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84.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86.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81.4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00.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42.3百萬元)，而本集團並無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銀行借款總額／權益總額)約為17.1%(二零二四年：約24.5%)。

應收貸款及賬款

應收貸款及賬款由(i)應收小額貸款；(ii)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賬款組成；及(iii)其他應收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賬款約為人民幣691.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721.4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應收小額貸款減少所致。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訂約但未計提的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其主要業務僱用6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71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本集團高度重視維持高素質人才，繼續根據本集團業績、個人績效及當前市場利率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及獎勵。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多種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本集團合格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亦已獲採納，並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合格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已終止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的財務業績已被歸類為已終止業務，而上一年度的比較業績已於綜合財務表中呈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利潤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的利潤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此減少主要因以下各項綜合的影響：(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0.5百萬元；(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已收回應收貸款收取的違約利息而產生之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9百萬元；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終止業務而導致的僱員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中國融資租賃市場及小額貸款市場進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作為金融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減輕其日常營運產生的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頂層風險控制委員會，下設(i)風險管理部、(ii)業務開發部；及(iii)會計財務部。潛在業務機會由業務開發部從潛在客戶背景、信用記錄、財政狀況及相關資產方面評估。風險管理部充分審查所有給定資料並考慮相關風險因素。必要時，本集團會聘請外部法律顧問評估潛在法律問題。本集團會計財務部亦與風險管理部緊密合作，透過提供財務及稅務意見協助進行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委員會作為最終決策者擁有批准每一項目之絕對權力。本集團亦定期對客戶進行租賃後管理及監控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審查本集團面臨的持續風險。

董事於作出業務決策前將宏觀與微觀經濟條件均納入考慮。在本集團在評估現有客戶風險時採取更嚴密的監控措施，以應對變化迅速的市場。此外，鑒於近期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本集團在甄選高質素客戶方面更為審慎。本集團將透過改善資源分配方法及改進工作流程(例如引入信用評估及審批手續提升客戶甄選流程)，以持續提高風險管理水平。

此外，本集團擬完善資訊科技系統，以協助收集更準確的資料，以及更有效地審查客戶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本集團亦將繼續擴大風險管理團隊，以處理我們業務營運擴展所產生的額外工作，並分配足夠人手維持適當的風險回報平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一項仍然有效且具法律效力的購股權計劃，即「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受該購股權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行使價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此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受授人必須持有該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且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提出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的10年。

本公司先前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且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該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屬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統稱「股份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總數分別為2,158,300份及3,658,300份。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可供授出的期權及獎勵總數均為1,565,830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2,725,000份及2,543,000份。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3,500,000份及12,000,000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的概略百分比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失效/沒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											
吳佳琦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5.93港元	5.92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不適用	1,553,000	-	-	-	1,553,000	0.99%
萬婷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5.93港元	5.92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不適用	79,000	-	-	-	79,000	0.05%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僱員，或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符合資格的其他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5.93港元	5.92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不適用	1,093,000	-	-	(182,000)	911,000	0.58%
總計						<u>2,725,000</u>	<u>-</u>	<u>-</u>	<u>(182,000)</u>	<u>2,543,000</u>	

(附註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前的 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略 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授出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行使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失效/ 沒收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僱員，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附註2)符合資格的其他參與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之其他僱員	二零二四年 四月 二十三日	2.20港元	2.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 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13,500,000	-	-	(1,500,000)	12,000,000	7.67%
總計						<u>13,500,000</u>	<u>-</u>	<u>-</u>	<u>(1,500,000)</u>	<u>12,000,000</u>	

(附註1)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分別有182,000份及1,500,000份購股權因受授人於歸屬日期後及歸屬期間內辭職而被沒收。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概要

詳細資訊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得以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夥人或合資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而該等僱員、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資夥伴於獲授購股權時，正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論全職或兼職)，或以其他方式受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聘用，或任何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認購股份，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

為使本公司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乃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利益者；且此舉係為實現董事會不時批准之目的，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詳細資訊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2. 合資格 參與者

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之員工、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夥人或合資夥伴,凡於授出期權時於該員工、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夥人或合資夥伴,或任何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任何員工參與者¹、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²,以及任何服務提供者³

- ¹ 員工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任何因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而獲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或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視情況而定))的人士)。
- ² 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級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 ³ 服務供應商包括任何在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且定期向本集團提供業務推廣及市場推廣服務或收債服務的人士,且該等服務符合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利益,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仿,但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客觀態度履行職責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詳細資訊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3. 計劃限額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4,4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5,658,300股，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服務供應商子限額為1,565,830股，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本公司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三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續期該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子限額。經續期後，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續期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詳細資訊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4.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下的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超出1%限額的額外授出期權，均須經股東批准，而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其密切聯繫人(或倘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在表決時放棄投票。
5. 購股權期間
- 購股權可在董事會於提出授予期權要約時，為每位受讓人所確定及指明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予日起計10年。
6. 歸屬期
- 無
- 在授出日期(含該日)之前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該項授出已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密切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已放棄投票。
-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須向受授人通知該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限，惟該期限自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須受至少12個月的歸屬期限制，自授予之日起計，並須遵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細則。

詳細資訊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 | | | |
|-------------------|--------------------------------------------------------------------------------------------------------------------------|----------------------------------------------------------------------------------------------------------------------------|
| 7. 接受要約 |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或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所釐定的其他期限內予以接納。 |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要約之日(含該日)起計14日內予以接納，惟該要約於採納日期滿10週年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即不再開放予接納。 |
| 8. 行使購股權時應支付的購買價格 | 一筆不可退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匯款，金額為1.00港元，作為授出該項權益的代價。 | 一筆不可退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匯款，金額為1.00港元，作為授出該項權益的代價。 |
| 9. 行使價格之釐定基準 | 高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i)聯交所於授出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
(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iii)股份於授出當日之面值。 | 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
(i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 10. 該計劃的剩餘期限 | 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 該協議將於二零三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惟可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即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7年3個月)。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有效，即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通過)。

本公司先前曾設有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獲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且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自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之日起至其終止之日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亦無授出任何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摘要

詳細資訊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1. 目的	為了有效認可員工對本集團的貢獻，並／或為鼓勵員工留任或加入本集團，將其選定為該計劃的參與員工，並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決定獲授股份的購買、認購及／或配發事宜。	為表彰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給予其獎勵，以留住他們，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運作與發展；同時吸引合適的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應遴選任何人士(即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人員)(「僱員」)，以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及諮詢人，且該人士並非亦未成為僱員(「顧問」)參與本計劃，作為獲選人士(「獲選人士」)，並決定將授予的股份數目。然而，在獲選之前，任何人士均無權參與本計劃。	任何員工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詳細資訊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3. 計劃限額

股份的最高數量不得超過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即4,665,690股)。

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5,658,300股，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服務供應商子限額為1,565,830股，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本公司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三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續期該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子限額。經續期後，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續期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詳細資訊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 4.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 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單一獲選人士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總數上限為1%。 | 在授出日期(含該日)之前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該項授出已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密切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已放棄投票。 |
| 5. 歸屬期 | 無 |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須自授予之日起經過12個月的歸屬期。 |
| 6. 於獲獎確認時應支付的購買價格 | 在適用情況下，獲選人士須根據其選擇表格所載之指示，支付歸屬相關費用，包括與相關授出股份及相關收入之歸屬、釋出或轉讓有關的轉讓費、稅款、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徵費。 | 不收取任何對價，或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金額。 |

詳細資訊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
| 7. | 釐定購買價格的依據 | 董事會須就獲選人士所獲授股份的購買、認購及／或配發事宜，釐定參考授出金額，並須安排將該參考金額支付予受託人，以便受託人將該款項用於購買及／或認購該等股份。 | 代價(如有)應基於股份的當日收市價、授獎目的，以及合資格參與者的特質與背景而定。 |
| 8. | 該計劃的剩餘期限 | 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 該計劃將於二零三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惟可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即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7年3個月)。 |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事實上，自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計劃下並無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被註銷。
-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就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為15,658,30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58,300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10%。
-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658,300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10%。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該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9.30%。
- 並無任何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的個人限額。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展望及計劃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審慎態度，有效控制成本，謹慎地與具備高素質的客戶發展業務，以適應現時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與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發展潛質的現有及新客戶開展業務。董事認為，未來本公司將專注提升本公司內部的信息化，借助系統的能力提高本公司風險管理能力，並採取更多有效的開源節流的手段，在發展現有業務優勢的基礎上，合理的控制成本，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融資能力，開拓更多的合作夥伴，提高本公司的綜合服務能力。本公司的主要客戶位於中國。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客戶狀況，並靈活調整其業務戰略。董事認為，通過加強本集團內部各業務部門的資源整合，發揮各附屬公司的協同效應，推動本公司業務的數字化轉型是公司的重點，也是本公司應對複雜經濟環境的有效方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推行良好之企業管治，並已制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之企業管治程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絕大多數之建議最佳常規，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同時擔任。盧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考慮到盧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董事會認為由盧先生擔任兩個職位以達致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是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詩韻女士、甘偉民先生及劉匡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登載資料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haosenfin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刊發之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故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鑒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佳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陳詩韻女士及劉匡堯先生。